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該等一致行動協議」	指	陳先生與徐先生所訂立日期分別為2020年10月31日及2025年12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補充一致行動協議，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東微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最初於2017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先生、徐先生、珠海微能、珠海集旺、珠海微電、惠州集旺、深圳微電及珠海集益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編纂 ]

「員工激勵計劃」 指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B.員工激勵計劃」

「極端情況」 指 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宣布「極端情況」發生

### [ 編纂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且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5年8月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 編纂 ]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 編 纂 ]

## 釋 義

### [ 編 纂 ]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編 纂 ]

「惠州集旺」 指 惠州集旺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 編 纂 ]

## 釋 義

### [ 編纂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纂 ]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陳先生」 指 陳志勇先生，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徐先生」 指 徐江濤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 [ 編 纂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編纂 ]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微電」	指	深圳市微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 編纂 ]

##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 [ 編 纂 ]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越南法律顧問」	指	Dedica Law Firm Limited
「珠海集旺」	指	珠海集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珠海集益」	指	珠海集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珠海微能」	指	珠海微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珠海微電」	指	珠海微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若有不符，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